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四十六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六

命令 八

文電 二

附錄 續上期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四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官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

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的編製事項
-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圍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業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荐任課長荐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九三二，二八〇）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廳及名特別市教育廳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廳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對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叙有案者
 -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 六，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廳長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

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一 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二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三 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四 前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舉辦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領支各機關聲請舉辦或委託各機關舉辦者由各該機關領支

五 檢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各條條文修正如左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市政府以本府秘書長參事視察主任技正暨各局會所長兼充委員並就委員中由市長指定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令第十二號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點通過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函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令以考試法業經修正襄試法亦經廢止考選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飭妥議具復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考選經費負擔原則修正通過請核示等語查該會所擬修正原則大致尙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謹繕具該項原則六點請核定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除原案第五點候選人員考試經費之負擔暫緩決定外餘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再行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抄考試院請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之原函

敬陳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一二號訓令以考試法業經修正襄試法亦經廢止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令仰妥議具復以憑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襄試法既經廢止該項原則第一二兩點所載關於襄試處經費之負擔自無須再行規定高等及普通兩種考試中央及地方所分擔之費用亦有另行修正之必要查高等考試既定分區舉行每區考試自必包括數省各省庫收情形繁雜既各有不同而考名額現又惟憑成績不關省域考試經費若再責令均負似亦轉夫平衡之道且現今國地兩稅亦尙未臻畫一事實上分配亦甚困難不若將高等考試經費全歸中央負擔俾便統籌而免歧異又高等考試其典試委員川資辦公職員津貼等費向歸中央負擔者自應畫歸地方以資利便再查修正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四條載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應由考選委員會爲之等語該項原則第四點所載上項審查委員會經費自應予以摘除并另編預算列入本會經常費內以符法例至特種考試候選人考試檢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擬照原定辦法辦理惟檢定考試在南京市舉行時其經費以後擬亦不由中央補助以昭一律基上述理由因將前定原則六點改爲五點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上項修正原則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送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一份據此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于二十三年三月呈由國府轉送鈞會核定施行在案現在考試法規業經修正扁試制度亦經廢止關於裏試事宜均歸典試委員會辦理以期手續簡便用人可少經費可省并將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改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不另設審查委員會以省費用所有上項經費之負擔自毋須再行規定又關於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中央及地方分担之經費爲統籌劃一起見亦須加以改定以資便利查核該會所擬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大致尙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理合繕具該項原則備文陳請鑒核迅賜核定施行以利試政謹上
中央政治會議

計附陳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一份 見法規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准立法院咨開土地各稅之徵收總數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
等由仰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四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三十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四一號咨以據上海市政府呈為戰後市庫積虧請征收暫行地價稅擬具征收章程請鑒核施行等情檢同原章程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本案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於不抵觸土地法範圍內可暫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又在討論之時僉謂土地法之主旨在整理土地其目的為貫徹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求中國土地問題之整個解決至徵收土地各稅係解決土地問題之一種手段其稅款收入祇為當然的結果倘以征收土地各稅為施行土地法之目的實屬錯誤擬請鈞長咨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對於土地各稅之徵收總數額合土地本身及其附着改良物兩項負擔計算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庶免土地法正式施行時發生窒礙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當於本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及教育部先後訓令奉行政院令中央決議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保管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查本會係奉中央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等機關合併組織而成對於各項飛機捐款自應概由本會保管方符原旨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級黨部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解交本會保管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係由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合併組織而成所請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該會保管以應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遵辦等由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教育部第六九一四令同前因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爲奉 國府訓令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業經明令廢止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六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明令廢止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查十九年夏間湘鄂贛等省共產黨徒勢力彌漫到處滋擾國民政府爲嚴行鎮攝起見遂密令各省關於所捕獲之共黨其情節重大者應即迅以軍法從事其首要逆犯有已送法院者亦應迅即交回軍事機關辦理以杜亂萌嗣以各省辦理此項案件組織紛歧程序不一復經行政司法兩院會同擬訂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暨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各在案竊思軍法會審本爲鎮壓共黨一時權宜之策現時情勢已有變遷倘仍令其繼續存在姑無論有碍司法獨立精神且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顯有抵觸爲保障民權起見擬由會轉行國民政府將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明令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二，六，二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及各學校館處所 奉令抄發實業部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直轄

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令仰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等因合行抄發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奉 市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解釋軍警一律免捐飛機捐款及各機

關外籍公務員應如何捐助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迭有決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六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開關於解釋軍隊警察一律免捐飛機捐款及各機關外籍公務員應如何捐助一案經本會議三六三次會議決議(一)軍隊警察免捐係指軍隊警察及軍警機關之士兵長警夫役等而言軍隊官佐願捐者聽(二)如各機關外籍人員志願捐助者聽又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軍隊警察免捐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已繳之捐款不發還各等因紀錄在卷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併案轉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

法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文 電

佈 告

北平市公安局佈告 第二五號
社會

佈告本市商民人等 奉令查禁擅捕田雞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咨開案准內政部咨開准許世英王震朱慶瀾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出示禁宰耕牛及捕食田雞並懇轉咨上海市政府照會領事暨工部局一律舉行等由准此查嚴禁運宰耕牛曾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在案似無再行通告之必要至查禁捕食田雞一節事關農事相應抄同原函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並抄送原函到部查捕殺田雞即間接損害禾稼本部歷經通行查禁在案惟事以積久易生玩忽自應重申禁令除咨復外相應抄錄原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等因並抄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布告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等因奉此查田雞專食禾稼害虫爲有益農產之物凡屬市民均應力加保護本局前經通令查禁佈告週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飭各區署切實查禁外如有擅捕田雞一經查覺定予懲處合亟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公安局局長鮑毓麟

社會局局長蔡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北平市社會局佈告第二九號

佈告本市各書坊 爲奉部令飭督各書店遵章呈繳圖書公佈週知由

爲公佈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新出圖書呈繳規程自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以來各省市教育廳局就近督促各書店呈繳者祇有上海一市且甚延緩往往有圖書出版半年然後呈送者殊屬不合再鈔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局飭令該市各書店將三年來出版而未呈繳之圖書一律補繳若再任意延緩或竟不繳送應由該局分別查明呈報以憑按照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即遵照并轉飭各書店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再抄發規程奉此除由局隨時督查外合亟抄發原規程公佈週知其各懷遵勿違爲要此佈

附抄發新出圖書呈繳規程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 錄

兒童讀物目錄

兒童科學叢書	霜雪	白	桃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風	白	桃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雨虹	白	桃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煤	陶	宏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水的科學把戲	白	桃	二	一角六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空氣的科學把戲	陶	知行	五	四角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氫氣	陶	宏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氧氣	陶	宏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氮氣與硝酸	陶	宏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磁的把戲	丁	柱中	三	二角四分	兒童書局
兒童科學叢書	要植桿	呂	鏡樓	二	一角六分	兒童書局

(未完)